

A 股简称:招商银行 H 股简称: 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: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:2009-039  
A 股代码:600036 H 股代码: 3968 转债代码: 110036 公告编号:2009-039

## **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摘牌提示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[2004]155号文件核准，于2004年11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65亿元，期限为5年，可转债于2004年11月29日上市交易，于2005年5月10日进入转股期，至2009年11月10日（星期二）到期后将停止转股并摘牌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本公司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，每张可转债本金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兑付，利息每年兑付一次。本次兑付的利息，除按2.5%的利率支付第五年利息外，还将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相当于债券票面值6%的利息，即年度可转债利息为人民币2.5元/张（含税），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利息人民币6元/张（含税），招行转债到期本息合计人民币108.5元/张（含税）。

本公司将在可转债存续期满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对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还本付息。付息具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二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“招行转债（110036）”已于2006年9月29日起停止交易。在“招行转债”停止交易后、转换期结束前，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“招行转债”转换为“招商银行”股票，转股简称仍为“招行转股”，申报代码为“190036”。

三、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招行转债持有人注意：当期“招行转债”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.42元，为保证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最大化，提醒并建议招行转债持有人在2009年11月10日前（含当日）将所持有的“招行转债”转换为“招商银行”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11月04日